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灿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06 月 08 日以会议、电话、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 19:3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俞信华先生主持。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监事李琼、杨忠东、童惠芬、副总裁王江波、李鹏、财务负责人姬小燕列席了本次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融资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保证公司长期发展。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方未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且有助于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刊于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06 月 0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共 75,639,6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8%）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审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提请公司将《关于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增加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以上的股份，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且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除前述新增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外，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06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未发生变更。详情请查看公司《关于增加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